

证券代码：601068 证券简称：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8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再审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中铝国际（天津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建设）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由于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的一审诉讼请求及二审上诉请求均被判决驳回，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天津建设与丁杰签订了与案件相关的建设项目协议书，约定丁杰就协议约定的分包工程进行施工，天津建设根据协议约定向丁杰支付工程款。2022年，丁杰以天津建设拖欠工程款为由提起诉讼，主张天津建设支付工程款及利息，其一审诉讼请求、二审上诉请求均被判决驳回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、2023年7月6

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37）、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4）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再审情况

丁杰因不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津01民终10032号民事判决，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近日，天津建设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津民申2450号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内容主要如下：驳回丁杰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由于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的一审诉讼请求及二审上诉请求均被判决驳回，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

● 报备文件

民事裁定书（（2023）津民申2450号）